

关于推荐我校“省巾帼科技之星” 候选人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妇联决定于近期开展“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评选表彰工作。我校可推荐一名女教师参加全省十大“巾帼科技之星”评比，获评的科技之星将同时授予“江苏省科技创新十大女杰”称号。现将相关文件要求转发如下，望各单位积极申报，推荐符合要求的优秀人选。

其中，对高校候选人的基本要求为：

1、承担具有先进水平的重点科研项目，取得行业领先地位的科技成果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2、在自然科学研究或重大技术攻关中，获得自主创新重大成果或在同类学科领域具有重要影响；

3、在科技管理工作中有创新，对推动科学研究、技术进步、成果产业化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成效。

本次推荐，在职务上不作限制。如有合适人选，请按要求填写《江苏科技大学“省巾帼科技之星”候选人推荐表》，于3月3日前上报校工会。联系人：陶谊，联系方式：0511-84401077。特此通知。

江苏科技大学工会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一：江苏科技大学“省巾帼科技之星”候选人推荐表

附件二：镇江市妇女联合会《关于推荐申报 2022 年度全省
“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的通知》

附件 1

江苏科技大学“省巾帼科技之星”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单位 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 获奖 情况							
主要 事迹	(1000 字以内)						

二级党组织 推荐意见	<p>(由推荐单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具体要求见“说明”)</p> <p>(盖章) 年 月 日</p>
学校 审核意见	<p>(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二

关于推荐申报 2022 年度全省 “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2022 年，省妇女“巾帼建功”、“双学双比”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妇联决定开展“十行百星”巾帼创业创新典型评选表彰工作。现将相关推荐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类别及名额：

本次推荐类别以女性较为集中的十个行业为主，我市每个行业各推荐一名巾帼之星，参与省级评选，分别为：巾帼科技之星、巾帼三农之星、巾帼智造之星、巾帼工交之星、巾帼教育之星、巾帼医卫之星、巾帼政法之星、巾帼金融之星、巾帼公仆之星、巾帼公益之星。省里将在各地、各单位推荐的基础上，在每个行业中择优 10 名，共计 100 名进行表彰。

二、推荐对象及条件

（一）推荐对象：全市各行业各领域优秀的创业创新女性典型。

（二）基本条件：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勇于创新，奉献社会，服务群众，为推动社会进步、时代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先进

性、代表性、时代性和典型性,有良好的公众形象。

(三) 具体条件:

1. **巾帼科技之星**: 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及推广、应用的科研机构、院校、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的科技人员在承担具有先进水平的重点科研项目,取得行业领先地位的科技成果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在自然科学研究或重大技术攻关中,获得自主创新重大成果或在同类学科领域中具有重要影响;在科技管理工作中有创新,对推动科学研究、技术进步、成果产业化作出重要贡献并取得显著成效。获评的科技之星将同时授予“江苏省科技创新十大女杰”称号。

2. **巾帼三农之星**: 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社会担当意识强,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或一技之长,为推动当地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巾帼领军人物。如从事种养加等农业生产的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等,发展乡村旅游、开办农家乐、精品民宿等农业经营管理女能人。获评的三农之星将同时授予“江苏省十大农民女状元”称号。

3. **巾帼智造之星**: 具有行业领先的技能技术水平,在生产中掌握关键技术或技能,敢于创新、精益求精,能促进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显著提高的能工巧匠和技术型人才;拥

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促进技术产品升级，实现成果转化及产业化，为企业创造显著效益的研发人才；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队组织协调能力，能带动企业创新创造的高级人才，特别是创新创业团队的领军人才，对促进企业创新发展有突出成绩。

4. **巾帼工交之星：**在工业生产一线，交通运输、电力通讯等行业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等活动，弘扬“四自”精神，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勇于创新，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在本单位(系统、行业)创造一流业绩，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5. **巾帼教育之星：**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师德高尚，对全国及江苏教育改革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探索教育教学规律，在教育改革的某一领域开展了富有建设性的特色工作，取得了突出贡献，在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6. **巾帼医卫之星：**从事医疗卫生工作，医德高尚，技术精湛，坚持病人至上，救死扶伤，科研意识较强，在医疗改革、技术攻关、药物改进方面有突出成绩，在推进全民卫生、健康理念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作出突出贡献。特别是奋战在抗击疫情和服务保障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第一线的医务工作者，为救治或协助救治病患，付出艰辛努力，取

得明显成效，具有极大的社会示范效应。

7. 巾帼政法之星：具有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献身政法事业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模范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不徇私情，廉洁自律，在打击犯罪、保护人民、文明执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抗击疫情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在人民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社会形象好，群众满意度高。

8. 巾帼金融之星：在银行、保险、证券、财会、税务等行业，精通本职岗位的业务知识和业务技能，刻苦钻研，勇于创新，恪守职业规范，办事公道，服务优质，是本系统、本行业或本单位的业务能手或骨干力量，在提高服务质量、劳动效率等方面贡献突出，赢得群众广泛好评。

9. 巾帼公仆之星：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推动发展实绩突出，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实干为民、实干兴邦，敢于开拓，勇于担当，积极关注保障民生，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牢固树立群众观点，为政清廉，为民务实，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的公务人员。

10. 巾帼公益之星：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在扶贫帮困、环境保护、社会教育、医疗卫生、法律服务、社区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事业中作出重要贡献，利用个人的时间、财力、物力及其他资源，不计所得，长期从事参与

公益事业，得到公众普遍认可，在推动公益事业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作出突出贡献，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

三、相关要求

推荐活动要着力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注重基层一线人员。处以上干部、妇联系统人员不参加评选。

各有关单位要按照《省创建达标评比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建立评选表彰推荐对象征求意见审核协作机制的通知》（苏创组发〔2021〕1号）要求，坚持“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将1份纸质推荐表、1份纸质版名单汇总表（同时报WORD电子文档）于3月15日前报市妇联发展部（镇江市南徐大道68号市政府6号楼二楼220室）。

联系人：黄珏凯 谢广旻

联系电话：80826662 18351560053

电子信箱：303577472@qq.com

镇江市妇女联合会

2022年2月25日